

#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

## 跟踪审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宁陕县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编号：NZC(F)2025-01）磋商结果，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施工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审计。审查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签订补充合同是否按照补充合同内容进行施工。着重从法律、行政法规上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查是否采用国家标准格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合同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是否明确，合同工期、质量等级、合同价款是否按招标投标的约定签订。

2、工程进度款审核。审查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核、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跟踪审计开展后施工单位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表及工程价款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乙方要再次审核并出据审核意见，最后报甲方予以签章确认，方可付款。

3、主要材料、大型设备选购和定价情况审计。跟踪审计开展前，已经实施完毕主要材料、大型设备选购和定价情况由跟踪审计部门对其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复核，跟踪审计开展后，建设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大型设备已明确了厂家、

规格、单价的部分，在进场使用前应由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对没有明确厂家、规格、单价的部分，在进场使用前由施工单位提供厂家、规格、单价，此部分设备由甲方组织，乙方、甲方工地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定价和签证确认。

4、主要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审计。主要审查地基验槽记录、基础结构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工地代表在通知监理单位实施隐蔽工程验收时，提前通知跟踪审计部门，乙方派人参与验收。是否有现场拍照、取样、收方计量、记录等，各方签字是否齐全，审计是否存在事后补办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情况。

5、工程变更签证审核。首先，详细调查工程项目变更的原因和意图、施工过程及使用的材料，查清是否存在故意扩大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损失浪费等问题。变更是否经过费用测算，是否与实际发生相否，是否有变相抬高造价的情况。其次，审查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善、规范，属于设计变更的签证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或文字依据；属于定额和规定范围允许变更的项目，应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可。再次，审查签证项目的费用是否应计入工程造价，凡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未达标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则不应计入工程造价。最后，应审查签证的费用计算是否符合相应的计价标准。

6、及时核定各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跟踪审计月报、完整的跟踪审计结算报告。

7、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跟踪审计招标完成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自项目招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可顺延）。服务合同到期

后并在审计事项完成后，将自动终止服务。服务期间，如涉及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有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合同自动解除。

### 三、服务费用

1、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含税。

2、本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总费用不变，若甲方增加合同规定项目范围之外的工作，则另行商谈。

### 四、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44.4万元），首付款拨付之后，乙方项目进度完工80%后，甲方按项目进度同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50%（74万元），竣工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付清余款（29.6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付款的金额开具发票。

### 五、验收条款和要求

乙方在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后，向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经丙方审议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 六、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跟踪服务审核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1.2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鉴定和验收。

1.3 甲方按协议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

1.4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督促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出具咨询报告，

若因甲方不能如期提供资料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时间顺延。

1.5 甲方协助乙方现场办公场所选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房屋租赁费用及办公桌椅、电脑、照相机、纸张等费用）。

1.6 双方共同对工程中标合同进行监控，对工程变更及时监控、审核。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确保建设过程、工程变更、造价变更及工程结算符合审计要求。

2.2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利益，做到公正、合理、合法，并严守秘密。

2.3 审定项目月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符合现有的国家规定及合同文件规定。特别对涨价的部分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进行重点审核，出具公正、公平的审核报告。

2.4 协助甲方控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合理变更及签证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2.5 依据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及合同，公平、公正的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程跟踪审核，使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在低成本的合理水平上。

2.6 自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经有关单位盖章之日止，向甲方提供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对承包工程进行全程跟踪审计，严格按中标合同对所完成项目工程量进行验收。

2.7 负责对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对比控制。

2.8 协助甲方、监理共同把好项目建设的各种构件材料、设备及政府采购的比价关，实行货比三家、择优选用。

2.9 负责会同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款拨付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供预付、支付工程款的依据（需在出具依据上签章）并动态汇报。

2.10 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和管理中的施工工作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管理技术监督、全面质量管理等涉及工程造价的进行监督。

2.11 负责对甲方同意变更工程进行造价的核算，结合工程量清单以施工合同为准，给甲方提出合理建议。

2.12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预测工程风险及可能发生索赔的诱因，制定防范性对策，规避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甲方做好反索赔工作，督促承包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和按时竣工。

2.13 负责项目跟踪审计全部资料收集汇总和整理。审计报告连同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日志、证据等审计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工程竣工后按统一格式打印、签章并装订成册提供甲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不定期根据跟踪审计工作需要驻现场办公。不得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15 参加现场项目的验收及已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参加现场签证及预算外工程量的计量、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做好各项索赔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量进行数量、质量的监控，未经甲方和乙方核实确认的工作量不列为结算总价。

2.16 参加施工方案的确定，并对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

提出建议，方案中相关项目的工程造价的增减进行确认及审核。负责对结算、施工签证进行审核。

### 3、丙方责任：

3.1 监督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3.2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工作的审核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及工作考核。

3.3 协调甲乙双方其他未尽事宜。

3.4 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材料及提供时间。

3.5 甲方应在七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3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合同中相应的赔偿条款承担因单方面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每延迟 1 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经守约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八、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购股、政府采购中心各报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乙方(公章)：安康华昊智远项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丙方(公章)：宁陕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